

##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于2002年5月24日上午9:30在亚欧商厦九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范余祯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8569.1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23439.7121万股的36.5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569.10万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8569.10万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8569.10万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及2002年业务发展计划》；

四、以8569.10万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8569.10万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公司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39,699,368.64元，2001年末未分配利润-39,161,567.02元。由于亏损，公司200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以8569.10万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七、以8559.70万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89%，0股反对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93600股弃权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八、以656.86万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7.67%，7912.24万股反对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2.33%；0股弃权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经表决，公司将兰州亚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股权继续委托管理的议案未通过；

九、以8569.10万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十、以8569.10万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十一、以8569.10万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人事变更的议案；

同意朱玉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增补戴兆秀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戴兆秀女士的简历见2002年4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

十二、以8569.10万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十三、以8569.10万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四、以8569.10万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01年度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酬》的议案；

十五、以8569.10万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

通过了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开发兰百大楼的议案:

为了盘活公司低效资产,提高资产的收益率,改变公司目前不利的经营状况,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采用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等多种形式,对地处兰州市黄金地段的兰百大楼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对此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完有关法律程序后及时予以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4日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民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 2002 第

039 号

致: 兰州民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为具有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以下简称《规范意见》 等法律、法规及《兰州民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委派具有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兰州民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下称《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规范意见》第 5 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公告》,贵公司定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据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符合《规范意见》第 3 条及《公司章程》有关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据此,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规范意见》第 5 条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根据《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主要议程、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地点和时间、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规范意见》第 8 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范余桢主持,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表明贵公司截至 200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收市时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世安电子监控公司、兰州市商业银行金汇支行、湖北荆门投资公司、西宁新宏实业公司、兰州石油化工机械总厂均为贵公司法人股股东、范余楨、甘培万、仇俊杰、刘富贵、边瑜均为贵公司自然人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前述法人股股东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均由其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贵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856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6%。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徐慧、张萍为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计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第 68 条、《规范意见》第 32 条的有关规定。

4、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 贵公司《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2 . 贵公司《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3 . 贵公司《2001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及 2002 年业务发展计划》，贵公司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4 . 贵公司《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5 . 贵公司《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6 . 贵公司《2001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7 . 贵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8 . 贵公司《关于将亚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股权继续委托管理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67%通过，92.33%否决，该项提案未获通过。

9 . 贵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三分之二以上。

10 . 贵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11 . 贵公司《董事会人事变更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12 . 贵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13 . 贵公司《关于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14 . 贵公司《关于支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酬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超过半数以上。

15 . 贵公司《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开发兰百大楼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超过半数以上。

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第 106 条、《规范意见》第十二条、十三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赵荣春

2002 年 5 月 24 日